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中期報告

201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銻麟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江山先生

林君誠先生

黃雅亮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曹漢璽先生

徐正鴻先生

審核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 (主席)

曹漢璽先生

徐正鴻先生

薪酬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 (主席)

曹漢璽先生

徐正鴻先生

公司秘書

蔣智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0樓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界貿易中心

20樓2004-5室

主要往來銀行

瑞士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1004

網址

www.hkrising.com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56,912	87,051
銷售成本		(53,104)	(91,728)
毛利／(毛損)		3,808	(4,677)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 投資之虧損淨額	4	(15,308)	(13,437)
— 其他	4	(8,023)	(21,850)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225,330)	(34,959)
商譽減值虧損		(650)	(6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35)	(1,505)
經營及行政開支		(10,582)	(9,636)
經營業務虧損		(258,620)	(86,714)
融資成本	5	(1,280)	(1,106)
除稅前虧損	6	(259,900)	(87,820)
稅項	7	56,333	8,740
期內虧損		(203,567)	(79,08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9,535)	(73,645)
非控股權益		(34,032)	(5,435)
期內虧損		(203,567)	(79,080)
建議中期股息	8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9	(12.23)港仙	(5.31)港仙
攤薄		(12.23)港仙	(5.31)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03,567)	(79,08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0,350	22,79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30,350	22,79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73,217)	(56,28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5,226)	(55,355)
非控股權益	(27,991)	(931)
	(173,217)	(56,28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548	2,6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7,800	7,8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1,377,145	1,561,824
商譽		641	1,291
可換股票據		123	398
		1,388,257	1,573,931
流動資產			
存貨		3,694	2,005
應收貿易賬款	13	855	1,633
預付款項、按金、暫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賬款		6,089	4,2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22,573	38,033
可收回稅項		2,831	2,831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6,626	18,920
		42,668	67,70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43	43
客戶按金		1,525	1,61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3,960	3,956
可換股票據		42,628	33,584
應付稅項		590	676
		48,746	39,87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078)	27,8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2,179	1,601,76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1,649	388,016
資產淨值		1,040,530	1,213,7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3,862	13,862
儲備		821,257	966,4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35,119	980,345
非控股權益		205,411	233,402
總權益		1,040,530	1,213,74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可換股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票據權益	匯兌波動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儲備	儲備	資金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3,862	920,524	77,102	25,992	66,309	12	(123,456)	980,345	233,402	1,213,747
全面虧損										
間內虧損	-	-	-	-	-	-	(169,535)	(169,535)	(34,032)	(203,56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4,309	-	-	24,309	6,041	30,350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24,309	-	(169,535)	(145,226)	(27,991)	(173,21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3,862	920,524	77,102	25,992	90,618	12	(292,991)	835,119	205,411	1,040,530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可換股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票據權益	匯兌波動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儲備	儲備	資金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3,862	920,524	77,102	25,992	29,288	12	(9,375)	1,057,405	232,115	1,289,520
全面虧損										
間內虧損	-	-	-	-	-	-	(73,645)	(73,645)	(5,435)	(79,08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8,290	-	-	18,290	4,504	22,794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8,290	-	(73,645)	(55,355)	(931)	(56,28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3,862	920,524	77,102	25,992	47,578	12	(83,020)	1,002,050	231,184	1,233,23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2,671)	8,197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77	(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12,294)	8,159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8,920	13,137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6,626	21,296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26	21,2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如適用）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以下所述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用者相符。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之披露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上文外，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之修訂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條文。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故此，本集團毋須作出往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的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移除固定日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公司權益 ⁴
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綜合—特殊目的公司 ⁴
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性投入 ⁴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須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對本集團之組成部份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作出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要求釐定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次要（地域）呈報分部之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共有六項可呈報業務分部，分別為證券買賣、投資、買賣及銷售皮草成衣、銷售毛皮、採礦及其他。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支出資料：

(b) 報告期末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及銷售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毛皮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22,573	1,749	12,804	16,459	1,378,560	54,647	1,486,792
撇銷分類間應收賬款							(73,247)
							1,413,545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00
現金及等同現金							6,626
可收回稅項							2,831
可換股票據							12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資產							1,430,925
可呈報分類負債	-	(3,632)	(35,740)	(23,645)	(10,480)	(5,278)	(78,775)
撇銷分類間應付賬款							73,247
							(5,528)
未分配負債：							
可換股票據							(42,628)
遞延稅項負債							(341,649)
應付稅項							(59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負債							(390,395)
期內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	-	195	-	563	-	758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買賣	投資	買賣及銷售 皮草成衣	銷售毛皮	採礦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38,033	1,643	10,566	15,395	1,563,062	58,171	1,686,870
撇銷分類間應收賬款							(75,184)
							1,611,686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00
現金及等同現金							18,920
可收回稅項							2,831
可換股票據							39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資產							1,641,635
可呈報分類負債	-	(7,389)	(33,419)	(27,027)	(8,391)	(4,570)	(80,796)
撇銷分類間應付賬款							75,184
							(5,612)
未分配負債：							
可換股票據							(33,584)
遞延稅項負債							(388,016)
應付稅項							(67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負債							(427,888)
年內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	-	158	2	1,533	-	1,693

(c) 地區資料

外界客戶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按地區劃分之收入乃以銷售上市證券及提供服務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及商品付運目的地來釐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56,444	75,821
中國內地	-	11,095
其他國家	468	135
總收入	56,912	87,051

4.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投資之虧損淨額：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1,24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37	6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16,693)	(14,112)
	(15,308)	(13,437)
其他：		
銀行利息收入	2	2
匯兌收益	-	38
其他	13	10
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8,038)	(21,900)
	(8,023)	(21,850)
	(23,331)	(35,287)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估計利息開支	1,280	1,106

6.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扣除		
已售存貨及證券交易成本	53,104	91,728
折舊	288	46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1,535	1,4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922	4,688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乃指如下所得稅抵免：		
遞延稅項	56,333	8,740

8. 建議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169,5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73,645,000港元）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86,228,600股（二零一零年：1,386,228,6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乃因該等期間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2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33,000港元）之成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出售賬面值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成本：		
於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7,800	7,800

於報告期末，由於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故其並非按公允價值而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權 千港元	評估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1,790,930	8,078	1,799,008
匯兌調整	13,114	59	13,173
年內添置	-	326	326
減值虧損	(262,614)	-	(262,61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1,541,430	8,463	1,549,893
匯兌調整	61,695	339	62,034
年內添置	-	960	960
減值虧損	(51,063)	-	(51,06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1,552,062	9,762	1,561,824
匯兌調整	39,864	251	40,115
期內添置	-	536	536
減值虧損	(225,330)	-	(225,33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366,596	10,549	1,377,145

勘探權指對中國山西之鈳礦進行採礦、勘探及開採之權利之賬面值。所授出之礦場開採許可證為期3年，並可按持續基準重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層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該勘探權進行估值，以評核該勘探權之減值金額。根據此估值師之報告，管理層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已高於其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故勘探及評估資產應作減值處理。因此，減值虧損225,33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該勘探權進行估值，以評核該勘探權之減值金額。根據此估值師之報告，管理層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已高於其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故勘探及評估資產應作減值處理。因此，減值虧損51,0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2,61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

1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平均為30日至60日。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即期至30日	167	20	160	10
31日至60日	166	19	240	15
超過60日	522	61	1,233	75
	855	100	1,633	100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2,573	38,033

15.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即期至30日	-	-	-	-
31日至60日	-	-	-	-
超過60日	43	100	43	100
	43	100	43	100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386,228,600	13,862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17. 銀行融資／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18. 結算日後事項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接納三年期票息率為5%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完成。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悉數償付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款項43,200,000港元。

管理層之研究及分析

業績

於首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56,9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7,0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4.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169,53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淨額73,645,000港元，導致本期間錄得每股基本虧損12.23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虧損5.31港仙）。

營運回顧

上半年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分別為證券買賣、買賣及銷售皮草成衣、銷售毛皮及開採礦產自然資源業務。

投資業務

證券買賣

本集團於上半年之總營業額有所減少，部份是由於證券買賣營業額減少所致。期內，證券買賣營業額為52,98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證券買賣營業額為73,529,000港元，證券買賣營業額相較去年下降27.9%。期內虧損為16,7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19,984,000港元減少16.3%。

投資

期內，本集團之投資營業額為零，與去年同期為零相同。期內來自投資之虧損為2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1,101,000港元減少81.4%，虧損乃主要由於經營開支所致。

天然資源開採業務

在本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仍未開始帶來收益貢獻，與去年同期之收益為零相同。然而，此項業務錄得虧損226,4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35,918,000港元增加虧損530.6%。虧損主要因期內勘探及評估資產出現減值虧損。

皮草業務

銷售毛皮

上半年銷售毛皮之營業額為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1,086,000港元減少99.8%。期內錄得溢利1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溢利148,000港元增加15.5%。營業額大幅下降的原因為生皮之拍賣價在世界各拍賣市場均處於高位，此將意味本集團自行採購或為客戶代購之風險都更高，因此本集團減少此方面之營業額。

買賣及銷售皮草成衣

於上半年，買賣及銷售皮草成衣之營業額為3,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436,000港元增加60%。期內錄得虧損2,0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4,118,000港元減少49.6%。銷售增加乃主要由於大中華地區之銷售營業額增長。

展望

投資業務

歐洲金融危機惡化、美國失業率高企及中國貨幣政策趨緊，乃當今環球投資市場之三大焦點問題。其中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首當其衝，須於短期內盡快解決，否則歐洲金融危機之漣漪效應可能對經濟增長造成重大衝擊。有見及不確定性及投資市場之動盪，本集團對未來之投資機會保持警惕，將及須更審慎進行投資活動。

釩礦業務

中國及歐洲市場鋼硬化劑釩的目前售價相對去年較低，乃主要由於歐洲政府大多緊縮開支，以維持收支預算平衡，從而影響歐洲之投資及消費意欲。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不斷尋求成本低廉之技術及煉造方法，以保持合理之溢利率。去年本集團已開展準備釩礦開採所需之煉造、沉澱及技術工作，並按計劃初步完成。然而由於釩的售價很低，本集團決定放慢開採、提取及煉造工作，以待釩的銷售環境好轉。

皮草業務

銷售毛皮

本集團暫時終止銷售毛皮之拍賣業務，乃由於生皮之拍賣價高企及繼續處於高位，此將意味本集團自行採購或為客戶代購之風險都更高。倘生皮之拍賣價回探低位至更合理水平，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重啟該業務。

買賣及銷售皮草成衣

近年來，大中華地區之奢侈品（包括皮草成衣）銷售增勢強勁。本集團已增加其在大中華地區的銷售點，銷售錄得增長，並預期來年大中華市場的銷售增長勢頭將會保持。本集團將繼續其在大中華地區之銷售擴張。然而，我們在巴黎零售門店之皮草成衣買賣及銷售並不理想。此是由於歐洲之經營成本高企及銷售額較低，本集團決定放緩於該地區之發展步伐，並修正其經營及市場推廣計劃。本集團預期成衣買賣及銷售行業整體將穩定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流及香港及中國之銀行信貸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6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8,9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包括可換股票據）約為42,6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3,58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約為1,040,5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13,747,000港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0.03（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01）。

資本結構

- (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三名獨立賣方發行面值8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80%權益之部分代價。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當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28港元將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就一般攤薄事項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償債契據，本公司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合共為744,930,000港元之三年期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該票據不計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新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為每股0.6港元（可予調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意，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全部解除。此外，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應付之1%利息8,370,000港元已予豁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已通過向相同持有人發行新可換股票據744,930,000港元悉數清償。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0.19厘。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744,46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240,77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未兌換本金額為46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票據未兌換本金額維持不變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可換股票據結餘為465,000港元。

- (2)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43,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乃不計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6港元（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後由於股本重組，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1.478港元。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內任何時間贖回尚未轉換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6.19厘。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悉數償付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金額43,200,000港元。

- (3)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票息率為5%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可按每股1.0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上文第(1)及(2)項所載之可換股票據，於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衍生及權益部份，方法為按公允價值確認負債部份及轉換權衍生部份，以及將餘額計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部份則按各報告期末重估之公允價值列賬。權益部份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確認。可換股票據轉換權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釐定。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即淨負債除以本集團總權益。淨負債包括銀行計息借款及其他借款，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資本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借款		
可換股票據	42,628	33,584
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6,626	18,920
淨負債	(36,002)	(14,664)
權益總額	1,040,530	1,213,747
資產負債比率	0.03	0.0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間所施加的資本規定之限制。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結構變動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乃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故此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波動風險非常輕微。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聘用約31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下列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黎亮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2)	811,532,600 (附註3)	58.54%

附註：

1. 黎亮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黎亮先生仍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2. 股份由東日國際有限公司擁有，東日國際有限公司由黎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3. 於811,532,600股股份中，有810,757,600股股份已發行並由東日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49%）。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合共775,000股股份乃由東日國際有限公司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持有之相關股份。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詳情披露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由年初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予董事及行政總裁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無授出或行使該等權益之任何權利。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項中所披露外，期內或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此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在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林君誠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彼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計固定為兩年。彼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由股東重選。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與其他董事概無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期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本公司獲告知下列各方（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黎亮	法團權益	811,532,600 (附註1)	58.54%
東日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11,532,600 (附註2)	58.54%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東日國際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由黎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該等權益亦作為黎亮先生之權益披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於811,532,600股股份中，有810,757,600股股份已發行並由東日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東之58.49%）。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合共775,000股股份乃由東日國際有限公司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持有之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期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 (1)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李銻麟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獲選為主席。於獲委任主席之時，彼亦同時接掌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健及持續領導，並可更有效及具效益地制訂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實行長遠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間之平衡。

- (2) 林君誠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兩年，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現任董事並無就（其中包括）設定彼等之服務年期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本公司並未遵守企管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該條文訂明，委任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年期）。儘管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第A.4.1條守則條文之目的，此乃由於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

董事資料變動

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其後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黃雅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以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均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薪酬委員會

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一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管理層之整體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予購股權。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任何有關其本身薪酬之決定。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計賬目、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能、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合規情況、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評估其獨立身份及表現。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於回顧期間並未支付任何股息。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ising.com公佈。兩種語言之印刷本會郵寄予股東。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銻麟博士、江山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黃雅亮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曹漢璽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銻麟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